证券代码: 874220 证券简称: 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干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 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 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兴汉网际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地点在会议通知中确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依其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 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十六)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规则。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则。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

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 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 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则。

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本条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补董事: 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 东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等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 **第三十三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 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 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 劝阳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四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2、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3、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

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登记, 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 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 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 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 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与会的董事、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九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 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九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做出书面决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字或签章。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挂牌公司的年度股东会需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 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 **第八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 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如股东会决议另行确定就任时间的,以股东会决议确 定的时间为准。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四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和金额。

具体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七条 除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外,股

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多于"、 "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九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